

农银汇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6年7月3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80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8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

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6、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6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农银汇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

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风险等风险，可能导致包括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具有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外部监管风险、融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

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980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

ca.com)披露。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881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8812

3、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被动化投资的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控管理，力争将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可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

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不超过50亿元。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 \frac{(50 \text{ 亿元} - \text{募集首日起至 } T-1 \text{ 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 \tex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1、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本次募集期暂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在认购阶段仅开通A类份额在直销中心的发售，C类份额暂不开通直销中心的发售。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12、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8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投资人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

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如有）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a）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50,000.00 + 5.00) / 1.00 = 50,005.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5.00元，则可得到5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 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00元, 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50,000.00 / (1 + 0.3%) = 49,850.45元

认购费用 = 50,000.00 - 49,850.45 = 149.55元

认购份额 = (49,850.45 + 5.00) / 1.0000 = 49,855.45份

即: 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 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00元, 可得到49,855.45份A类基金份额。

(b)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无认购费用, 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00元, 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50,000.00 + 5.00) / 1.0000 = 50,005.00份

即: 该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00元, 可得到5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 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1、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如有)。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 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 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均为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和/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abc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

要求的格式一致。

(8)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

1)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 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 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 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9 2300 0400 07010	2162 0010 0101 7920 50	1001 2029 2902 5804 81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3290028025	309290000107	10229002029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4)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3）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 在办理交易时, 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 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的基金类型是否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个人使用个人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机构使用机构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3) 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 仍存在以下情况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 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和认购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8日9:00-16:00(含周六、周日)，具体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规定为准。

(2) 个人投资者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仍存在以下情况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3、通过其它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其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 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 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 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 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 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 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者。

(八) 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网址：www.abc-ca.com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电 话：021-61095610

传 真：021-61095422

联系人：朱慧舟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网址: www.abc-ca.com

(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21-5450998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丁洁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文雯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槲

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刘炫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电话: 021-60195205

联系人: 张仕钰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盛超

联系人: 段江啸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网址: <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联系人: 李卓南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https://lupro.lufunds.com>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吕晋

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登记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琮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5、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金诗涛、邵慧慧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阳、金诗涛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